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營運員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 (一) 分發單位：餐旅服務總所
- (二) 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 (三) 工作時間：上午8：30~下午17：30
- (四) 工作內容：
  - 1、辦理鐵道觀光旅遊合作業務之策劃與執行等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年齡：年滿18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1日止，即民國92年8月23日前出生者）。  
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1日，即民國45年7月22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三) 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預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

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甄試方式

(一) 第一試：筆試(70%)

1. 專業科目一：事務管理概要
2. 專業科目二：行政法概要
3. 題型：筆試各科目測驗單選題。

(二) 第二試：口試(30%)

(三) 營運人員甄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得視需求分地舉行甄試。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人。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0年7月23日(星期五)起至110年7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 以「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信封上請註明「餐旅服務總所營運員甄試」

(三) 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四) 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五) 本總所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六)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筆試測驗日期、地點、時間及備註事項：

(一) 測驗日期：110年8月24日(星期二)

(二) 測驗地點：於報名截止後14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

(三) 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事務管理概要	13:50	14:00~14:50
第二節	行政法概要	14:55	15:00~15:50

###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

預定於筆試後14日內於本局官網公告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 伍、報考應繳文件

- 一、甄試報名表(應黏貼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具結書、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 三、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

##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定於報名表左上角處：甄試報名表(正反面)、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四、現役軍人報考者，須於110年8月23日前退伍，報考時應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正本證明。
- 五、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總所提出。
- 六、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 七、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台灣地區設籍滿10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10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局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八、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 九、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十、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於甄試地點應試，如有遲到者安排在最後一位口試，口試分數酌予扣分，如口試結束前仍未報到視為放棄。
- 十一、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分證，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
  - (一)筆試科目：各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70%。
  - (二)口試：口試成績以100分計；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30%。
  - (三)筆試成績平均未達50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之，評分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 二、錄取方式：依口試分數及筆試分數合計成績，擇優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一、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同分時，由本總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兩張(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須與報名表所附身分證影本符合)、駕照、健保 IC 卡)、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帶)，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應試通知單及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另本局設有警衛門禁，需換證進入考場，應試者請備妥證件(第 2 證件，駕照、健保卡等)。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座號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除身分證件正本、應試通知單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五、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六、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九)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局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卷及答案卷上書寫及翻閱。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20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並 E-MAIL 應試通知單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不另行紙本通知。
- 十一、E-MAIL 筆試成績單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不另行紙本通知。
- 十二、本次甄試將依筆試成績擇前 3 名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
- 十三、第二階段口試名單及口試日期，預定筆試完畢後 14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 十四、為配合防疫需求，各測驗參加人員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應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測驗參加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惟為便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 (二)進入試場應測量體溫：請提早於測驗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試場，完成防疫程序，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測驗參加人員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若測驗期間正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考生，請勿前往試場應試。

(四)試場僅開放考生入場，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不得進入試場區域(包括非測驗時間)，請在試場外等候。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

(一)本總所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請持簡章後附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將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寄回餐旅服務總所。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 二、備取人員：

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處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八、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拾、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確定時間以本局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佈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營運員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營運員第 8 級 188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 萬 1,595 元（含職務薪新臺幣 3,770 元）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一級，至第 27 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員約 45,210 元）為止。
- 二、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02)2381-5226 分機 3194 廖小姐或 3126 蔡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營運人員  
(營運員)甄試報名表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科(系、所)	
連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 宅:( ) 手機: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 V)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准考證號碼:	

##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